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溫泉開發許可辦法係依溫泉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並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公告廢止，爰刪除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附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字；另考量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亦為地質敏感之地區，爰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附表文字修正為「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